

三藩市聯合校區

行政守則

統一申訴程序

行政守則第1312.3條(AR 1312.3)

社區關係

除非管治委員會特別提出其它校區政策，這些普通的統一申訴程序（簡稱UCP）應適用於調查和解決僅列明在BP 1342條例內的申訴。

督查專員

校區指派人員（詳情如下）負責協調校區對申訴的回應，以及負責督查程序是否符合州和聯邦的公民權益法（簡稱民權法）。這些人員也是督查專員，負責調查行政守則第 5111.4 條之“非歧視/騷擾”部份所規定的性別歧視申訴。這些專員接受和協調有關申訴的調查，並確保校區依法辦事。

公平辦事處總監/第九條（Title IX）統籌員

地址：555 Franklin街, 3樓

電話: (415) 355-7334

傳真: (415) 355-7333

電郵: equity@sfusd.edu

當督查專員收到申訴時，他/她可指派另一督查專員進行調查，並必須及時通知申訴人是否另有其他專員負責其申訴。

若申訴對象牽涉到申訴專員本人，或與其存在利益衝突，他/她不能被指派參與該調查，以確保申訴調查的公平性。任何涉及督查專員的申訴，申訴人可向學監或其指定人申訴。

學監或其指定人必須確保被指派調查申訴的人員獲得培訓，並熟悉處理所申訴事件之有關法律及計劃。這些培訓必須包括目前州及聯邦的管制法律和規定，以及調查申訴的相關程序（包括涉及歧視的指控）、裁決申訴的標準，以及適當的糾正措施。被指派的專員可向學監或其指定人指定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若有必要，督查專員或任何適當的行政人員應決定在等候調查結果期間是否有必要執行臨時措施。若決定有必要執行臨時措施，督查專員或行政人員需與學監或其指定人、校長（如合適）商榷是否有必要執行一項或多項臨時措施。這些臨時措施可被繼續執行，直至督查專員決定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或校區出具最終裁決書（任一情況皆可行）。

所有遵照校區UCP政策進行申訴的人士皆受到免被報復的保護（教育則例第234.1條；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2.1條）。

通知書

所有校區及學校辦公室（包括員工休息室和學生會會議室）必須張貼校區的UCP政策和行政規定。（教育則例第234.1條）

學監或其指定人應每年向以下人士提供校區UCP的書面通知（包括有關非法收取學生費用及LCAP要求等）：學生、職員、家長/監護人、校區諮詢委員會、學校諮詢委員會、適當的私校負責人或代表，以及其他感興趣的團體（教育則例第234.1、262.3、49010、52075；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10及4620-4621條）。

學監或其指定人應確保所有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包括英語能力有限的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獲得相關信息：如校區政策、規定、表格，以及有關UCP的通知書。

根據教育則例第234.1條和48985條，若校區管轄的學校有15%或更多的學生所說的單一主要語言不是英語，校區政策、規定、表格，以及有關UCP的通知書等文件必須被翻譯成該語言。在所有其它情況下，校區應確保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監護人獲得UCP相關的信息。

通知書應：

1. 列明負責接收申訴書之人士的名字、職位，或部門等信息
2. 告知申訴人：根據州或聯邦歧視法，有哪些民權法適合用作此申訴事項的補救措施（如適用）
3. 告知申訴人有關上訴程序，包括（如適用）：申訴人有權直接向加州教育廳（CDE）上訴，或向民事法庭或其它公共機構【如涉及非法歧視，可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追討補救措施。
4. 包括以下聲明：
 - a. 校區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其教育計劃遵照州和聯邦法規執行；
 - b. 從收到申訴書之日起，校區應在60個日曆日內審閱完畢，除非申訴人書面同意延長時間；
 - c. 若申訴內容涉及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申訴人必須於事發日後的6個月內呈交申訴書，或於首次得知歧視事實之日起的6個月內呈交申訴書。若申訴人需延遲呈交申訴書，他/她必須以書面解釋適當的理由，並需獲學監或其指定

人批准，申訴書呈交日至多可被延遲90天；

- d. 參加校區教育計劃內與完整的基礎教育相關的活動（包括課內外活動）之公校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
- e. 教育委員會必須採納及每年更新其本地控制和問責計劃（LCAP），並應讓家長/監護人、學生，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有意義地參與LCAP的制定及/或審閱過程。
- f. 在收到校區裁決的15天內，申訴人有權向CDE呈交不滿裁決的上訴書。
- g. 向CDE提出的上訴書必須包括一份呈交予校區的申訴書（副本），以及一份校區裁決書（副本）。
- h. 校區需提供免費的UCP冊子。

校區責任

校區在收到與UCP有關的申訴書後，必須在60個日曆日內展開調查並給予解決，除非申訴人書面同意將日期押後。(加州法規第五章)

督查專員必須對每項申訴及事後的相關行動保留記錄，包括在調查過程中採取的行動，以及符合有關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1和4633條要求的相關資料。

當收到申訴書及作出決定或判決時，校區必須通知各方當事人。然而，督查專員必須對所有涉及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的申訴或指控保守秘密，除非在某種情況下（如進行調查、採取事後的糾正措施、進行持續監督，或維持過程的完整性等情況）有必要披露有關資料。(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0、4964條)

呈交申訴書

所有申訴書需被呈交至督查專員。此專員將記錄接收到的申訴書，並提供個案號碼和註明收件日期。

按照要求，所有申訴書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1. 任何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可呈交申訴書，指控校區違反州或聯邦對以下計劃的適當法規：成人教育計劃、綜合分類資助計劃、移民教育、職業技術及科技教育和培訓計劃、托兒及兒童發展計劃、兒童營養計劃，以及特殊教育計劃。(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0條)

2. 對於任何有關違反收費規定的指控（如要求學生繳交學費、定金和費用，或任何違反與LCAP要求有關的行為），若申訴人可提供證據，或與證據相關的資料，或支持違規指控的資料，申訴人可以匿名形式呈交申訴書。有關學生費用的申訴必須於涉違規日起一年內呈交【教育則例第4630(c)(2), 49013(b), 52075(b)條】。
3. 若申訴涉及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質的騷擾、恐嚇，或欺凌），申訴人必須是被非法歧視之本人，或申訴人認為某人或某班裡的學生被非法歧視。申訴人必須在事發日後的6個月內呈交申訴書，或在得知被指控歧視事實之日起的6個月內呈交申訴書。若申訴人需延遲呈交申訴書，他/她必須以書面解釋適當的理由，並需獲學監或其指定人批准，申訴呈交日至多可被延遲90日。(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0條)
4. 若指控非法歧視或欺凌的申訴書來自匿名申訴人，督查專員應展開調查或給予其它適當的回應，視乎資料的具體性和可靠性，以及指控的嚴重性而定。
5. 若申訴人或指控被非法歧視的受害人要求私隱保護，督查專員應告知他/她此要求將限制校區的調查力度，或採取其它必要行動。若同意給予私隱保護，校區將竭盡所能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進行調查，並依照申訴人的要求處理申訴事件。
6. 申訴人若因不識字或其他殘障緣故而不能作出書面申訴，校區職員應協助申訴人呈交統一申訴書。(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00條)

調解

督查專員可非正式地向當事人各方討論調解的可能性。調解適用於涉及多於一個學生（非成人）的申訴。然而，若申訴涉及性侵犯，或某方覺得被強迫參與調解，該申訴不能以調解方式解決。若各方均同意調解，督查專員應為此程序作好所有安排。

開始調解有關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等申訴之前，督查專員應確保各方同意讓調解員接觸保密資料。督查專員也應知會各方有關在任何時候可終止此非正式程序的權利。

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調解程序無法解決紛爭，督查專員應展開申訴的調查程序。

調解時間不能超越校區規定的調查及解決申訴時限，若申訴人書面同意延長時限則屬例外。若調解成功及申訴被撤銷，校區應僅執行調解過程中同意執行的措施；若調解不成功，校區應採取此行政守則規定的後續措施。

調查申訴

在收到申訴書後的10個工作日內，督查專員應展開調查。

在展開調查的一個工作日內，督查專員應給予申訴人及/或其代表機會，以呈交申訴書內提及的資料，並應知會申訴人及/或其代表可呈交任何證據，或可用以指證的資料，以支持其申訴，這些證據和資料可於調查過程中的任何時候呈交。

在調查過程中，督查專員應收集所有可收集的文件，審閱所有取得的與申訴有關的記錄、筆記或聲明（包括在調查過程中，各方提供的任何額外證據或資料）；督查專員應根據申訴書提及的資料，單獨訪問所有證人，並可到事發地點觀察。若接獲的申訴涉及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督查專員應私下以保密的形式訪問受害人、被指控人，或其他相關的證人。若有必要，額外的職員或法律顧問可展開調查或給予支援。

若申訴人拒絕向校區提供與指控有關的文件或證據、未能或拒絕協助調查，或參與任何其它阻礙調查的行為，這些行為將導致申訴因證據不足而被撤銷。(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1條)

按照法律規定，校區應向調查人員提供與指控有關的記錄和其它資料，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撓調查。若校區未能或拒絕配合調查，這將導致違規之事實被確定成立（根據所收集的證據），以及被判處的補救措施將有利於申訴人。(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1條)

督查專員應以“優勢證據”標準來決定申訴所指控的真實性。此標準有助判斷指控是否屬實。

調查結果

除非申訴人書面同意延期，否則督查專員應在收到申訴書後的60天內書面通知申訴人校區的調查報告和裁決（詳情如以下“最後裁決書”所述）。（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1條）

最後裁決書

校區應把裁決以書面形式投遞至申訴人。（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1條）

與校區法律顧問商榷後，校區可知會以下人士有關裁決內容：非申訴人的受害者、在實施裁決中涉及的其他各方人士，或受申訴影響的各方人士（在各方的私隱受到保護的情況下）。

若申訴內容涉及英語能力有限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以及該學生就讀的學校有15%或更多的學生所說的單一主要語言不是英語，在這種情況下，裁決書應被翻譯成該語言。在其它任何情況下，校區應竭力為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監護人提供獲得相關資料的機會。

對於所有的申訴，裁決書必須包括：（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1條）

1. 所收集的證據必須以事實為依據。為了達至基於事實的裁決，裁決過程必須考量以下因素：
 - a. 任何證人所作之證詞
 - b. 牽涉人士的相對可信度
 - c. 申訴方對事件的反應
 - d. 是否有任何與被指控行為有關的文件或其它證據
 - e. 涉嫌者過去是否曾經出現過相似的行為
 - f. 申訴人過去是否有不實的指控
2. 法律結論
3. 處理申訴的手法
4. 處理手法的理由

若申訴涉及報復或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質的騷擾、恐嚇，或欺凌），處理申訴的內容應包括確定每項指控中的報復或非法歧視行為是否已發生。

確定是否存在敵意環境時，應考量以下因素：

- a. 不當行為如何影響一個或多個學生的教育
 - b. 不當行為的種類、頻率和持續的時間
 - c. 受害人與侵犯者之關係
 - d. 指控牽涉的人數，以及不當行為所針對的人士
 - e. 事發學校的規模、地點，以及事發的背景
 - f. 牽涉不同人士的其它學校事件
5. 糾正措施（包括任何已採取或即將採取的措施）即指符合教育則例第49013條和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00條的修補性措施。這些措施回應申訴書的指控（包括對學生收費的申訴）。

按照法律規定，若對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質的騷擾、恐嚇或欺凌）提出申訴，其通知書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實施於個人被確認的糾正措施與申訴所提及的行為有直接關係
 - b. 個別補救措施，針對申訴案件的主要牽涉人士
 - c. 學校已採取的系統性措施，以消除敵意環境，及防止此類行為再發生
6. 通知申訴人可在15個日曆日內向加州教育廳上訴的權利，以及上訴後的程序

裁決也應註明跟進措施（以防止事件再次發生或出現報復行為），以及事後問題的報告程序。

州法律規定，若申訴涉及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質的騷擾、恐嚇及欺凌），裁決也應包括一份給予申訴人的通知，其內容如下：

1. 在向加州教育廳提出上訴60天後，申訴人可尋求校區申訴程序以外的現有民事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向調解中心或公共/私人律師尋求援助。（教育則例第262.3條）
2. 以上所規定的60天不適用於向州法庭尋求禁令救濟，或基於聯邦法律的歧視性質申訴。（教育則例第262.3條）

3. 對基於種族、膚色、原居國、性、性別、殘障或年齡等歧視指控，申訴人可在事發後180天內向美國教育部及民權辦公室（網址：www.ed.gov/ocr）申訴。

糾正措施

若督查專員認為申訴內容理由充足，他/她應按照法律規定採取任何適當的糾正措施。若糾正措施是針對大型學校或校區層面，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校區政策、培訓教職員和學生、更新學校政策，或展開校風的問卷調查。

若申訴涉及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等指控，有關方面必須採取著重於受害人的糾正措施，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輔導
2. 學業支援
3. 健康服務
4. 為受害人安排護送，以助其在校園裡安全出入
5. 提供可用資源的資訊，並提供有關如何報告類似事件或報復事件的信息
6. 分隔受害人與其他任何牽涉的個人（條件是此分隔沒有懲罰受害人）
7. 復和性司法
8. 對事件進行跟進，以確保不當行為已被制止，以及沒有報復行為出現
9. 確定受害人以往引致被罰的行為是否與受害人所得到的處理有關，或與申訴所描述的內容有關。

若申訴涉及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等指控，有關方面必須採取著重於學生受害人的糾正措施，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安排轉校或轉課室
2. 召開家長/監護人會議
3. 提供教育活動，以明確不當行為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

4. 正面行為支援
5. 轉介學生至學生成功小組
6.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不允許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或其它帶特權性質的活動
7.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採取紀律懲罰措施，如勒令停學或開除
8. 遵照教委會政策採取介入措施。

校區也應考慮在更廣闊的學校社區層面進行培訓和採取介入措施，以確保教職員、學生、家長/監護人明白哪些行為涉及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質的騷擾、恐嚇或欺凌），告知他們校區禁止這些行為，以及他們可如何舉報和回應這類行為。

若任何有關違反收費規定的指控（如要求學生繳交學生費用、訂金及其它費用，或任何被證實違反LCAP要求的行為）被判屬實，校區應向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提供補救方法（教育則例第49013、52075條）。

任何有關違反學生收費規定的指控，校區應努力識別所有受影響，以及已在申訴前一年內繳交學生費用的學生、家長及監護人，並應退還全部收費【教育則例第49013(d)、52075(d)；加州法規第五章第5 CCR 4600(u)條】。

文件保留

根據校區政策，在調查完畢後，公平辦事處將銷毀所有採訪筆記和記錄。餘下的文件將按校區政策被保留3年。

向加州教育廳上訴

任何申訴人若不滿意校區的最終書面裁決，可在收到裁決書後的15個日曆日內向加州教育廳提出書面上訴。（教育則例第49013, 52075; 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2條）

申訴人應詳述對裁決不滿的原因、非屬實的情況，及/或法律被誤用的理由。上訴書必須附隨一份向本地機構提出的申訴書，以及一份校區的裁決書。（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2條）

在收到加州教育廳有關校區裁決被上訴的通知後，學監或其指定人應把以下文件呈遞予教育廳(加州法規第五章第4633條)：

1. 一份申訴書副本；

2. 一份裁決書副本；
3. 一份校區調查工作總結報告（若裁決書沒有包含此項內容）；
4. 一份調查文件檔案，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筆記和採訪記錄，以及各方呈遞的和調查人員收集的文件；
5. 一份解決措施報告；
6. 一份校區統一申訴程序副本；
7. 其它加州教育廳要求的相關文件。

歷史/授權

2002 年 7 月
2006 年 5 月
2006 年 7 月 20 日
2007 年 9 月
2013 年 3 月 13 日

核准：

Danielle Houck
常年法律總顧問

日期: _____